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21號

原告 邱奕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被告 吳廷俊

潘勝南

楊博為

蔡君皞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複 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